

# 担保合同无效的赔偿责任(通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担保合同无效的赔偿责任篇一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

2. 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 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 第二条 保证担保方式

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 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2. 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

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 **担保合同无效的赔偿责任篇二**

效力待定的合同与无效合同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效力待定的合同虽欠缺法律关于合同的生效要件，但经过权利人的追认可以生效，在追认之前，合同的效力处于待定状态。效力待定不仅保护权利人的利益，而且兼顾了相对人的利益。而无效合同因其具有违法性，所以是自始无效的，不能经过任何人的追认而生效、无效合同不因当事人的追认而发生法律效

力是它与效力待定合同的基本区别。

其现实意义为：从鼓励交易、保证交易安全的原则出发，...

无效合同至始无效，也就是永远不可能有效。效力待定合同是签订合同时由于主体等某种原因不具有形成签订合同的有效要件，但经过权利主体追认使合同有效，也就是说，签订合同当时签订合同的人没有主体资格，后来有主体资格的人合同履行义务，所以，合同有效。

无效合同自始无效，也就是说根本没有法律效力，一般是指订立的合同有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或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或是违反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等情节。效力未定合同是指合同已成立，但没有生效。如狭义的无权代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订立的超出其行为能力的合同，无权处分行为，债务承担。这种情形下，必须有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行使追认权。

无效合同的后果主要是合同自始无效，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订立合同时交付的财产可以要求返还。而效力待定并不意味着合同无效，经有权处分的第三人追认的，合同生效。

## 担保合同无效的赔偿责任篇三

反担保合同是什么，相信很多人都不清楚。反担保合同就是指为债务人担保的第三人，为了保证其追偿权的实现，而与债务人以及反担保保证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存在无效的可能，那么反担保合同呢？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有哪些呢？本文对此作了解析，请阅读了解。

除非当事人在合同中有特别约定，否则反担保合同因担保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另外，反担保合同亦可因为自身违反《合

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而无效。反担保合同无效，并不意味着反担保人可以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反担保人民事赔偿责任的承担问题必须区分不同情形来分析。

首先，如果反担保无效是由于主合同无效导致本担保合同无效进而使反担保合同无效时，要将三个合同关系结合起来加以考虑，即主合同关系、担保合同关系和反担保合同关系。依据《关于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因主合同无效致使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有过错时，其应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3。此时，担保人可以在承担赔偿责任之后向债务人追偿，或者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有过错的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反担保人无过错的，反担保人无需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人有过错的，是指反担保人对担保合同无效有过错的情形，此时，反担保人的责任范围应不超过担保人所承担的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3部分的1/3。

其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导致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此时，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反担保人无过错的，反担保人无需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人有过错的，此时，反担保人的责任范围应不超过担保人所承担的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3；若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未清偿部分的1/2。反担保人无过错的，反担保人无需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人有过错的，此时，反担保人的责任范围应不超过担保人所承担的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2部分的1/3。

再次，主合同、担保合同有效而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主合同、担保合同有效而反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反担保人与债务人对担保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担保人、反担保人有过错的，反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以上就是这次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知识。由上文可知，反担保合同无效主要有三种情况，相应的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责任承担也有三种，详细内容已经在上文讲过，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 担保合同无效的赔偿责任篇四

主要是合同所设定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形式不发生担保效力，担保人还可能承担担保合同以外的其他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担保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这些法律的规定，确认了无效担保合同的归责原则是采取了“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的认定责任的准则。按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仅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就不承担民事责任。

无效担保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性质属缔约过失责任，而缔约过失责任也正是以民法上以过错为原则而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无效担保合同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范围的确定取决于债权人因担保合同无效所造成的损失、担保人和债权人对无效合同的过错程度等因素。

根据《担保法解释》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和第八条“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的规定，无效担保合同担保人的法律责任应按如下情形处理：

(1)主合同无效致使担保无效时担保人的责任，无论主合同的无效应归责于债权人还是债务人，还是双方都有过错，也无论无效的结果导致的是返还原物，还是赔偿损失，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都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时，债权人无过错的，因担保人的无效担保行为造成主合同债权人损失的，担保人应根据其过错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种担保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形，主要是指债务人与担保人违反法律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以及恶意串通欺骗债权人而缔结担保合同的情形。

在司法实践中还应注意的，担保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要严格把握该种情形连带责任的适用。

(3)主合同无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时，担保人明知主合同无效而仍然为其提供担保的，因担保人的无效担保行为造成主合同债权人经济损失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主合同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该种情形，要把握好担保人过错的内涵。此时担保人的过错，并非指担保人在主合同无效上的过错，而是指担保人明知主合同无效仍为之提供担保以及担保人明知主合同无效仍促使主合同成立或为主合同的签订作中介等缔约过错，这也正是

担保人不能完全免责的原因。

(4)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时，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主合同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不影响主合同的效力。但是，以提供担保作为主合同生效要件的，担保合同无效时，主合同应确认未生效。担保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无效担保合同的担保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担保人是否享有追偿权？

《担保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二条规定了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而当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而是承担因缔约过失的赔偿责任。为此，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是否享有追偿权问题，在实践中，有人认为，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后，不享有追偿权，一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作为特别法的《担保法》对此也未作规定。二是在债务人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时，才能执行无效担保人的赔偿责任，此时，何谈追偿权。

我们认为，无效担保合同的担保人在承担了赔偿责任后，享有追偿权。理由是：

一是法律无禁止性规定，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因过错对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是从维护债权人的角度出发。担保人因担保合同无效而承担了赔偿责任，为维护担保人的合法权益，也应当享有追偿权。

二是债务人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时，执行担保人，无效合同的担保人承担责任后，这种追偿权不能因债务人无财产而消

灭，当债务人将来有财产时，担保人可依法行使其追偿权(也应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三是担保人承担的责任原本属于债务人的

四是从责任性质上，虽然担保人的责任属于缔约过失责任，担保人的过错是决定其在担保无效时继续承担责任的根据，但这种根据只是确定一定的代偿责任的根据，担保人承担的责任仍有代偿责任的性质。

因此，应对无效担保合同的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追偿权予以明确规定。《担保法解释》第九条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即“担保人因无效担保合同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或者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有过错的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反担保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向担保人做出保证或设定物的担保，在担保人因清偿债务人的债务而遭受损失时，债务人向担保人作出清偿。而担保(guarantee)是指法律为确保特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制度。

## 担保合同无效的赔偿责任篇五

债权债务合同与担保合同是主合同与从合同的关系，通俗一点就是担保合同是为债权债务合同服务的。在这种情况下，要是主合同无效，那么担保合同的效力将是怎样的？详细内容请大家阅读下文了解。

《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二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首先明确了担保合同为从合同。这意味着其产生、效力及其终止都从属于担保的主合同，其合同责任也具有补偿性与顺序性。主合同履行完毕，主合同终止，从合同也终止；只有当主合同履行遇有障碍，担保合同才补充履行。

其次，无效担保合同的民事责任属缔约过失责任。担保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担保无效，不产生担保责任，但并不是不产生其他任何责任。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的，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目前在理论上对此已达成较为一致的观点。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规定与《担保法》的规定相比较而言，在“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后面增加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也就是说，担保合同的从属性可以有例外，但此例外规定，仅仅由法律做出规定，其他任何规范性文件无权做出规定。

一般情况下，要是主合同无效的话，那么担保合同就是无效的。但对此，法律作出例外规定的话，则即使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也是有法律效力的。此时，需要注意的是，该例外规定只能由法律作出，而不能是其他文件作出。